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9人，马元驹外部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祝卫外部监事行使表决权；李琦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孙彤军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85.81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85.16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0.97亿元。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净利润185.81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8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28.43亿元。上述利润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8.80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3.96亿元。拟按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3.63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38.79亿元。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385.17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对 16 名董事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对 11 名监事 2015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上述第一、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